附件1

2025年黔东南州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定位

本指南主要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的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基础前沿、交叉特色和重点学科发展，不限定具体领域和方向。

二、项目类型

**（一）一般项目**

面向所有科研人员，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建有独立的实验室、研究团队稳定的申请人。

**（二）青年启航项目**

面向青年科研人员，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以下的硕士、博士青年，且未主持过州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含黔东南州科技计划（自筹资金）项目），其中硕士须在黔东南州从事科研工作满2年。

三、支持方式和实施周期

**（一）支持方式**

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择优遴选、全额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

**（二）资助额度**

1.一般项目。项目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5万元/项，其中医学类项目最高不超过3万元/项。

2.青年启航项目。项目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1万元/项。

**（三）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开始日期为2025年10月1日，实施周期从签订项目任务书之日按年算起。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1.资质资格。申报单位须为黔东南州所属的或在黔东南州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为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时间计算截止为本指南发布之日），无不良诚信记录。2023年1月1日以来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不得申报。国家机关不得牵头参与和申报。

2.条件保障。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运行管理规范。

3.研发费用归集。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需独立核算项目经费，设立专账以确保专款专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投入且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在服务平台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和相应佐证材料。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有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

4.联合申报。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牵头单位须与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和各方责任、目标任务、经费分配，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并将完整的合作协议（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作为附件提交，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职工作为项目申请人时可不再签订聘用合同、合作协议。

**（二）项目申请人要求**

1.身份要求。项目申请人须是申报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并长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活动，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需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和人事关系的工作单位进行申报，严禁挂名申报。如确因项目实施需要，申报单位将非本单位全职在职人员作为项目申请人，且与其所在单位未签订合作协议的，须与其本人签订同项目执行期相适应的兼职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明确合同或协议签署时间和约定工作时间、任务等，并将相关材料作为附件提交。各级国家机关公务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州级科技计划项目。

2.能力要求。项目申请人是申请项目的主体研究思路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发的科技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须由2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不得作为所推荐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并将推荐意见原件（专家签字）及专家职称证明材料做为附件提交。推荐意见主要包括项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研究基础，以及所申请项目学术思想的原创性、科学性和潜在影响力。

**（三）限报和不予重复立项情形**

**1.申报单位或县市限报情形**

为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州级及以上企事业单位每家最多可申报20个项目，每个县（市）最多可推荐10个项目。若存在超出限报情形，由州科技局向申报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核实最终推荐项目清单进行受理，未推荐项目则不予受理。

**2.个人限报情形**

（1）为保障本次申报公平公正，一般项目和青年启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项目申请人须结合实际情况，仅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申报。

（2）为保障科研人员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申请人申报本年度州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1项。

（3）申报开始日（本通知发布之日）前，项目申请人主持承担在研州级及以上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在研项目有2项及以上的（限项不含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后补助项目），不得牵头申报。

（4）申报开始日（本通知发布之日）前，项目申请人主持有到期3个月以上未申请验收的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含自筹资金类和专项资金类），或承担的州级科技计划项目清理验收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核定为撤项或验收不通过，且未满2年期限的，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3.其他限报情形**

（1）项目研究内容不属于自然科学领域的。

（2）不得将已成熟的技术或明显落后于现有技术的研究内容进行申报。不得把在研或已结题各级各类财政科技项目的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在不同年度、不同部门以同一项目申请人或者不同项目申请人的名义重复申报；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或推荐，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一经发现有此类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将申请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3）财政科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央财政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贵州省财政科技项目（包括基础研究计划〔含自然科学类，原科学技术基金，原联合基金〕、科技支撑计划、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省级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等）；其他省（市、自治区）、市（州）级科技项目。

所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是基于财政科技项目渠道资助的项目提出的，项目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并提供财政科技项目渠道资助项目研究主要内容材料。州科技局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研判，视项目内容差别进行是否立项支持。

**4.不予重复立项情形**

项目申请人将申请2025年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内容，用来申报本次项目的，务必在项目申请书中说明，并将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做为附件提交，若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州级将不予重复立项。

四、项目要求

**（一）内容要求**

申报项目名称应符合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定位要求，原则上按照“XXX研究（一般项目/青年启航项目）”的格式规范命名。其中“XXX”指项目的研究方向或内容；未标注项目类别的将直接归入一般项目。

**（二）目标要求**

**1.科技产出**

一般项目须产出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2篇及以上；青年启航项目须产出中文核心期刊1篇及以上相关研究论文。

本文所指的中文核心期刊来源于北大核心期刊、CSSCI、CSCD，同时鼓励在国内主办的期刊上发表，中国科技卓越行动计划的领军期刊对等SCI一区，重点期刊对等SCI二区，梯队期刊对等SCI三区。

**2.社会预期效果**

鼓励项目申请人根据研究内容，从以下方面自行选择设定。

（1）科学价值。在推动科学规律发现、促进科学技术研究进步等方面预期贡献。

（2）人才培养。项目预期培养研究生、专业人才以及研究团队等情况。

（3）学科贡献。项目成果在健全学科体系、提升学科整体水平等方面的预期作用。

（4）社会影响。项目成果在科技、经济和社会（如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人民生命、科学文化、持续性社会影响）等方面预期成效与效益。

**（三）资金预算要求**

凯里学院、凯里学院、黔东南州农业科学院、黔东南州人民医院、黔东南州气象局实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按照《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其余单位严格按照《黔东南州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如实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五、优先立项情形

（一）研究内容围绕黔东南州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技术及州委、州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以文件形式确定），项目在综合评分基础上加1分。

（二）2024年以来，项目申请人获得国家自然基金项目立项的，在综合评分基础上加10分；获得省级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立项的，在综合评分基础上加5分，获一般项目立项的，在综合评分基础上加3分。项目申请人获得以上多种加分情形的，按符合的最高情形加分；项目申请人获得以上加分情形，且在2024年使用加分情形并获得立项支持的，本年度不予加分。

（三）原则上应保障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在试点单位的推行实施。